

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

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群众投票启事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为集中展示公民道德建设的丰硕成果，发挥道德模范的榜样作用，广泛动员人民群众支持和参与道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为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氛围，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举办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经全国各地群众踊跃提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总政治部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推荐上报，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组委会确定317位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

根据评选表彰工作程序，6月19日至7月19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和中国文明网、央视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青网、中国台湾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广播网、中新网、中国军网、中工网、中国妇女网、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腾讯网、悠视网同步刊登候选人的事迹，面向社会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接受群众投票。欢迎大家积极参加投票评选。对候选人若有意见，可于7月19日前向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反映，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部口北新平5号3608室，邮编：100031；电话：010-66038895、66019859；电子邮箱：ddmf2009@163.com。

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组委会
2009年6月19日

投票规则

1. 投票时间为6月19日00:00—7月19日24:00(报纸投票以收寄日戳为准)。
2. 投票范围为主办单位公布的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全国见义勇为模范、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全国敬业奉献模范、全国孝老爱亲模范五类候选人，共317名。
3. 每位候选人均有一个三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的代码，其中，首位数1、2、3、4、5分别代表五类道德模范的类别，后两位数代表候选人序号(按姓氏笔画排序)。投票时填写候选人代码即可。
4. 每人只能选择报纸、网络或手机三种方式中的一种投票；无论何种方式每人限投一张选票；每张选票所选候选人每类不得超过10人，五类总计不得超过50人，否则视为无效票。

5. 报纸、网络、手机选票均须填写投票人真实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或军人证件号码)，16岁以下公民填写户口本上的身份证号码，不填、填写错误或重复填写的选票无效；主办单位对投票人信息严格保密。
6. 报纸投票注意事项：
 - ①空白选票可复印，但须与原选票大小一致，缩放、拼接的选票无效。
 - ②填写选票时，用钢笔、碳素笔或圆珠笔将所选候选人序号后的“O”涂黑。涂黑部分复印无效。
 - ③委托他人代为投票，须附有委托人本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委托书应写明委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否则选票无效。
 - ④投票应将评选活动信封标识(可复印)粘贴在

信封正面邮编下方。邮寄选票地址为：“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投票”专用信箱，邮编：100072。信封下方必须写明邮寄地所在省份。邮资自付。

⑤选票数量大的，也可统一组织运送到北京市丰台区杜家坎21号院装甲兵工程学院，联系电话：010-66717388。

7. 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 ①点击中国文明网、央视网、人民网、新华网、中国网、国际在线、中国日报网、中青网、中国台湾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广播网、中新网、中国军网、中工网、中国妇女网、搜狐网、新浪网、网易网、腾讯网、悠视网“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专题”，进入投票系统，按提示投票。
 - 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结果为准。
 - ③在投票过程中，不显示候选人得票结果。
 - ④本次网络投票一律免费。
8. 手机投票注意事项：
 - ①手机投票活动适用于全部中国移动用户，用户请编辑投票短信发送至106580007666。
 - ②编辑投票短信时，请先输入身份证件号码和投票人姓名，再输入候选人的三位阿拉伯数字代码，以逗号“，”分隔。
 - ③本次投票活动除正常短信通信费(0.1元/条)外，不另外收取任何其他信息费；同时，活动所得短信通信费将全部捐助给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 ④本次评选活动坚持群众自愿投票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包办投票、指定投给特定候选人等弄虚作假行为。举办单位设立监督举报电话(兼传真)：010-66038895，电子邮箱：ddmf2009@163.com。
 - ⑤此次群众评选投票统计工作将在国家统计局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投票人身份证件号码也将通过公安部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等进行有效验证，剔除不合格选票及重复选票后，采用科学方法统计结果。

附：全国道德模范评选投票信封标识



沿此虚线剪下

第二届全国道德模范选票														
“助人为乐”(101-164)			“见义勇为”(201-261)			“诚实守信”(301-384)			“敬业奉献”(401-464)			“孝老爱亲”(501-564)		
101	123	145	201	223	245	301	323	345	401	423	445	501	523	545
102	124	146	202	224	246	302	324	346	402	424	446	502	524	546
103	125	147	203	225	247	303	325	347	403	425	447	503	525	547
104	126	148	204	226	248	304	326	348	404	426	448	504	526	548
105	127	149	205	227	249	305	327	349	405	427	449	505	527	549
106	128	150	206	228	250	306	328	350	406	428	450	506	528	550
107	129	151	207	229	251	307	329	351	407	429	451	507	529	551
108	130	152	208	230	252	308	330	352	408	430	452	508	530	552
109	131	153	209	231	253	309	331	353	409	431	453	509	531	553
110	132	154	210	232	254	310	332	354	410	432	454	510	532	554
111	133	155	211	233	255	311	333	355	411	433	455	511	533	555
112	134	156	212	234	256	312	334	356	412	434	456	512	534	556
113	135	157	213	235	257	313	335	357	413	435	457	513	535	557
114	136	158	214	236	258	314	336	358	414	436	458	514	536	558
115	137	159	215	237	259	315	337	359	415	437	459	515	537	559
116	138	160	216	238	260	316	338	360	416	438	460	516	538	560
117	139	161	217	239	261	317	339	361	417	439	461	517	539	561
118	140	162	218	240		318	340	362	418	440	462	518	540	562
119	141	163	219	241		319	341	363	419	441	463	519	541	563
120	142	164	220	242		320	342	364	420	442	464	520	542	564
121	143		221	243		321	343		421	443		521	543	
122	144		222	244		322	344		422	444		522	544	

沿此虚线剪下

(以下为必填项) 投票人姓名: _____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所在省份: _____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候选人

101 马志英



马志英，女，41岁，回族，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海城镇南居委会居民。

数十年来，马志英在先后两次下岗待业，四次大手术和经济贫困的重压下，以羸弱的身体和慈母般的爱心坚持救助了185名贫困和残疾儿童，其中76名考入区内外各大中专院校。目前，仍有65名儿童生活在这个温暖的大家庭。

马志英出生在宁夏海原县郑旗乡撒堡村，一个被联合国粮食计划署官员称为“最不适合人类居住的贫困地区”的地方。由于家境贫寒和旧思想观念影响，马志英高中毕业后就没能再上学。“上学”成为马志英最大的愿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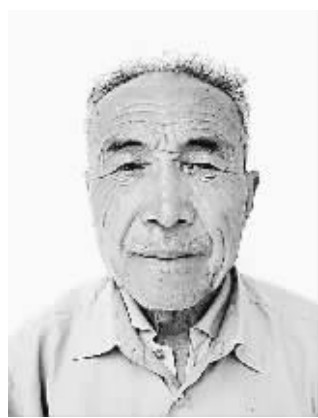
为了帮助贫困残疾儿童上学，从1997年起，马志英和丈夫搬进了年久失修、墙有裂缝的土坯房里居住。腾出家中最好的3间房子让贫困山区孩子们居住，水、电、燃料、住宿等费用全部免费，以此资助他们上学。她以顽强的毅力和纯朴的母爱向艰辛求学的孩子们奉献着无私的爱。

对于残疾女孩杨丽丽来说，1997年9月1日是一个令她终生难忘的日子。当时本已考取海原第二中学的她，却因家里经济困难无法踏入校门。她吞下了安眠药，幸好被她姐姐及时发现，才保住了性命。后来在校门口她遇上了马志英。从此，她在马志英家住就是6年，现在杨丽丽已是宁夏医学院的一名大学生了。

8年来，马志英节衣缩食，去年用省下的钱又建起两间宽敞明亮的儿童书屋。生活上，马志英像亲妈妈一样问寒问暖，家里做点好吃的，她忘不了这些孩子；谁带的口粮没有了，她立即送去；孩子们没有了零用钱，她5元10元地接济；孩子们有个头痛脑热，她掏钱为他们买药治病。8年间，她为这些孩子支出水、电、燃料、医药及学杂费15万余元。

马志英曾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母亲、全国关爱女孩十大新闻人物、中华慈善楷模奖，当选为首届感动宁夏十大人物，被评为宁夏自治区道德之星。

102 王直



王直，男，75岁，中共党员，安徽省宣城市王直助教中心负责人。

“救一个孩子，等于救了一个家庭”，“帮一个孩子走完最关键的一步，就是帮了他一生”。这就是心系教育、情系学子的王直老人10多年来的追求和行动。

1998年，看到皖南革命老区泾县部分农村校舍破日，王直以个人名义向有关省市新四军老战士、文艺界同仁挚友发出600多封助学求助信，募集资金22万余元，重建了安徽泾县盘坑、田坊两所小学，改善了老区近300名孩子的学习环境。不久，他又募集资金5万余元，为泾县茂林、云岭、华桥、周冲、孤峰等10余所小学贫困学生购买课桌椅、服装和学习用品。

为了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的教育管理难题，改变这些孩子“生活上无人照应，行为上无人管教，学习上无人辅导”的现状，2001年，王直一手创办了“王直助教中心”。助教中心不以营利为目的，坚持“关爱留守儿童，扶持贫困学生，为百姓排忧解难，替政府分忧”，为留守儿童提供全托服务。孩子们可以自己定菜谱，过生日时会得到一个蛋糕，经常参加联欢会等文娱活动。

为了保证教学质量，王直老人还筹资数万元办起了图书室，为初三毕业班免费订阅各科专业辅导报，组织各种知识竞赛提高孩子们的学习兴趣。在他的关怀下，几年来先后有近千名留守儿童在这里健康成长，其中很多孩子考上了重点中学，有的现在已上了大学。

为解决老区贫困学生上学难问题，王直奔波于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在社会各界慈善人士的支持下，先后为1000多名老区特困学生寻得了一对一的资助，资助总金额超过240万元。王直每年从微薄的退休金中拿出数千元资助贫困生，10年来资助费近4万元。许多经济上并不富裕的老朋友在他的感召下，也纷纷与农村贫困孩子结成助学对子。

2009年，王直获得首届安徽省道德模范提名奖。

103 王金玉



王金玉，男，47岁，中共党员，宁夏吴忠市中心血站站长。

“血液不分你我他，回汉群众是一家。”自2000年10月血站挂牌成立以来，王金玉这位当地无偿献血的开拓者，先后捐献全血14次，捐献机采血小板14次，累计献血16800毫升，成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最先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库的志愿者之一。

2004年，血站开展机采血小板新业务。献血者要在轰鸣的设备边躺一个多小时，血液从献血者一侧手臂流出，通过离心后再从另一侧输回身体。由于缺少经验和技能，工作人员问谁先上机试一下，王金玉当即脱下衣服，顺利地完成了血小板采集，成为第一个“吃螃蟹”的人。

“我是一名共产党员，带头献血、助人为乐是我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这是王金玉经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2006年8月，吴忠境内发生一起特大交通事故。此时医院用血告急，血站库存告罄。王金玉闻讯，火速奔向献血车，一边献血，一边忙着紧急招募献血者，保证了伤者的抢救用血。非典时期，“5·12”汶川大地震等危急时刻，他总是胸怀爱心，第一时间出现在采血车上，第一个带头献血。

2006年3月16日深夜，青铜峡院一名回族青年生命垂危，急需AB型机采血小板。王金玉闻讯赶到血站。1小时2小时……血小板迅速输入到患者体内。为了这位病人的康复，他连续捐献了6次。吴忠是全国回族人口最集中的地级市，血液采集一直供不应求。王金玉主动做群众思想工作，许多人被他的真情感染，义务向穆斯林群众宣传无偿献血知识，主动参与献血，回族献血人数逐年攀升，现已占献血总人数45%以上。2003年以来，吴忠市自愿无偿献血率一直保持在100%。

王金玉两次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获全国知识型职工先进个人、宁夏自治区信德之星、吴忠市助人为乐模范等荣誉称号。

104 王贵武



王贵武，男，50岁，民建成员，天津市银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贵武也许是世界上母亲最多的人。1998年，他认养了10位抗洪斗争中牺牲烈士的母亲，并且十余年如一日，照料她们的生活。2008年，他又认养了6位抗震救灾斗争中牺牲烈士的母亲。用他自己的话说：“我也当过兵，烈士们都是我的战友，烈士母亲就是我的母亲，我要替烈士们尽孝。”

因为认养抗洪烈士母亲的经历，王贵武理解白发人送黑发人的伤痛。得知抗震救灾英雄们的事迹后，王贵武扔下手头工作，与有关部门联系，赶往烈士家乡或生前部队，又一次开始了认养烈士母亲的行程。2008年6月19日，王贵武在部队同志的陪同下，拜见了李月烈士的母亲肖妈妈。

肖妈妈告诉我，肖妈妈已经有20多天没有正常进食，每天只能靠输液来维持。王贵武动情地说：“肖妈妈，我是从天津来的。李月兄弟走了，您就把我当成您的儿子吧，我会一辈子照顾您，替李月为您尽孝。”王贵武和老人讲了李月，又唠起家常。半天时间，肖妈妈逐渐从悲伤中走出来，精神好了许多。

就这样，王贵武驱车8000公里，先后赶赴四川、湖南、山东、河南，在当地政府和部队领导的支持下，他把邱光华机组五名烈士的母亲和“抗震救灾英雄战士”文武烈士的母亲都认作自己的母亲，并赠上随身携带的特产和现金。

既然认了母亲，就要像亲娘一样对待。在四川泸州，他看到王怀远烈士的母亲曾妈妈的住房老旧。听曾妈妈说，儿子牺牲前就准备给妈妈建一所新房。王贵武听了以后对曾妈妈说：“妈妈，怀远大哥没有完成的遗愿由我和其他几个兄弟来完成，我们给您建新房子。”王贵武回到天津后，立刻汇去了3万元钱，新房在其他几个兄弟的操办下很快建起来了。

王贵武认养烈士母亲的善举引起强烈反响。他先后被授予天津市劳动模范、天津市文明市民标兵等荣誉称号。2007年荣获首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

105 王璠丽



王璠丽，女，52岁，天津市太阳村特殊儿童研发服务中心创办人。

1998年，王璠丽从一位汽车设计工程师转行创办爱婴儿童服务中心。几年来，她不仅把事业做得越来越好，而且对儿童生活成长状态的研究兴趣也越来越浓厚。2002年，王璠丽关注到一个特殊群体——由于父母犯罪服刑而失去监护的儿童。经过深入调查走访，2003年她毅然放弃幼儿园扩大经营规模的想法，注册成立天津市太阳村特殊儿童研发服务中心，无偿收养那些因父母犯罪服刑而无人照管的未成年人。

6年来，她义无反顾地倾情投入到自己规划的“助人工程”之中。她出资租下近郊的一套四合院，建起太阳村。她按照从有关部门调查到的线索，费尽周折到处寻找孩子，把他们带到太阳村。随着太阳村规模的不断扩大，王璠丽一边操持着孩子们的生活学习，一边打理公司，以保证太阳村一年20多万元的开销。很多人对她的举动不理解。面对质疑，王璠丽没有气馁，因为她心里踏实。这个事业不仅有爱人和儿子的理解支持，还有那么多社会人士的声援，只要能让孩子们找到一个遮风避雨的家就足够了。

6年来，她以博大无私的母爱，温暖感化着一颗颗曾经冷漠、孤寂的心灵。王璠丽不仅为孩子们提供生活保障，还精心安排生活起居。针对每个孩子的特点，她潜心研究，摸索出“情景教育”的方法。她陪厌学的孩子走进课堂；她带孩子们去监狱看望父母；她在太阳村建立“种植园”作为劳动基地；她带孩子们走进蓟县山区建立“爱心小屋”，教他们学会付出，懂得分享……生活的实践使孩子们对责任和爱有了新的认识。

6年来，她坚守“良知、责任、爱心”。她已先后收养帮助了32名在押犯子女。现在，有4人走上工作岗位，1人考上了大学。

王璠丽先后被授予中国百名优秀母亲、中国十大杰出母亲等荣誉称号。